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8號

原告 乙○○
被告 友聲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中關於「被告應恢復僱用關係」，係求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又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惟若該推定存續期間逾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則應逕以5年計算。查原告係00年0月0日出生之人，迄至原告提出之委任書所載之委任期間屆至之113年5月31日時為23歲又9個月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，尚有41年又3個月（明顯已逾5年），而原告113年3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時薪為183元，惟原告勞保投保薪資為為1萬1,100元，故本院乃以5年期間推算，核定

01 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100元×12個
02 月×5年＝660,000元）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7,160，依勞動
03 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扣減其中2/3即4,773元（元以下
04 四捨五入）以後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之裁判費數額為2,387元
05 【計算式：71,60元－4,773元＝2,387元】；至於起訴聲明請
06 求「違反勞動契約與工作期間職場霸凌受創之精神賠償和醫
07 療費用新台幣500,000元」部分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
08 元。從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總計應為7,787元
09 【計算式：2,387元＋5,400元＝7,78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
10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1 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淑 鳳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19 書 記 官 白 豐 璋